



王永信

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」——利十八 22

「我必使災禍臨到這百姓……因為他們不聽從我的言語。至於我的訓誨，他們也厭棄了。」——耶六 19

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。」——來十 31

聖經從頭到尾都講到神的愛，也講到神的公義。若只有愛而沒有公義，則成為溺愛；若只有公義而沒有愛，則無人能得救。惟有愛與公義並行，才可使罪惡的人類因信主耶穌而罪得赦免，得到永生。

神對人有無限的愛，但當人類一意行惡，違背神不肯悔改時，神的審判(有時即刻，有時延緩)就要來到，正如父母責管不受教的兒女一樣。

神對罪惡人類的管教方式很多，其中的一種是藉著災禍(或允許災禍的來臨)。關於災禍，聖經用

不同的名詞表達，如：災、災禍、災難、災病、災殃等。而這些災禍又可分兩大類，即天災(水災、旱災、風災、地震、海嘯等)與人禍(冷戰、熱戰、政治戰、經濟戰、種族戰等)。從廿世紀初以來，各種災禍急劇增加。本期僅專注其中嚴重的一項——同性災。

近年來的同性戀運動與以往不同，他們有長遠的謀略，周密的計劃，眾多的人材(學者及律師等)及大量的金錢。半個世紀以來，他們以「自由」、「平等」、「人權」、「反歧視」等美麗口號，步步為營，「合縱連橫」及「遠交近攻」，利用社會的無知、人心的愚昧、政客的討好、媒體的隨風，以及教會的沉默，已經取得了半壁江山(人的世界觀及行為)。

縱觀今日東、西方的社會狀況，同性運動已經發展到了「災」的地步。此罪惡歪風之闊展，歐洲搶先一步，荷蘭、比利時、丹麥、西班牙、英國及北歐諸國已通過同性結婚為合法。北美方面，去年

7月加拿大也通過了同樣法律，美國似乎也在亦步亦趨，緊緊跟隨。

美國今日的同性戀者，據統計只佔全人口約2%。但他們的聲勢卻大得驚人，並且他們不以得到法律承認為滿足，他們的終極目標是使世上的國家，一個一個成為同性戀社會，使世界成為同性戀世界。表面看來，他們是一個「生活方式的革命」(Lifestyle revolution)，但是基本心態是反神，反神的創造，反神所建立的制度，是對神徹底而大膽的反叛！

為要達到他們的終極目的，他們更有短期目標，一步步進行。其中包括：

1. 娼妓合法化；
2. 降低甚至廢除性行為合法年齡規定；
3. 成人與兒童性行為合法化；
4. 一夫多妻合法化；
5. 一妻多夫合法化；
6. 三人或以上之人結婚合法化；
7. 亂倫(家人結婚)合法化；
8. 由同性戀者編寫教科書，從幼稚園開始，向兒童灌輸同性戀意識；
9. 通過媒體及教科書，將同性戀者描繪為「受欺壓者」(victims)，爭取同情；
10. 通過媒體及法律，將反對同性戀者定為「恐同症」(Homophobia)，並將反對同性戀之言論定為「仇恨言語」(Hate speech)，更將反對同性戀之出版物定為「仇恨文字」(Hate literature)。如此下去，將來可能聖經會被列為「仇恨文字」而被禁止，因為新舊約聖經都將同性戀行為定罪。

可惜的是，社會裡面的正派人士以及較保守的人們，看不出其嚴重性，多半以「君子保身」的態度不出聲音。有少數的人敢於發言，但立即被對方攻擊，甚至威脅而消聲斂跡。英國的思想家 Edmund Burke 的名言說，"What is necessary for the triumph of evil, is for good man to do nothing." (好人無行動，罪惡便得勝。)

更可悲的是，今日的教會(領袖們、神學家們、同工們及弟兄姊妹們)，面對此靈性荒涼、四面楚歌的情況，竟也三緘其口，一語不發。好像我們只能

在講台上或教會內講說「作光、作鹽」，但是在真正的戰場上，面對現實社會的時候，教會就暴露出來本身的懦弱、關閉、偽善，甚至妥協，跟著世界走！哀哉，主的教會！

在此，我們不能不想到的一件痛心的事，就是中世紀以後的一個神學思想——「聖俗二分法」。此一思想之教導是將世上的事情，劃分為「聖」與「俗」兩方面。前者包括修道院，教會中的聖工及事務；後者包括世界及社會中的一切。而基督徒只應作聖工，不作也不接觸其外的一切。此一思想害了教會也害了社會，使教會及基督徒退守到修道院及教會牆壁之內，而將廣大的世界及社會留給了魔鬼。更可嘆的是，他們將這種退縮逃避的態度，解釋為「清高」與「屬靈」。今天此種思想仍然存在於很多教會中，尤以華人教會為甚。

筆者年輕時也是處於如此教導之中，直到事主多年後，才開始瞭解神給人的責任之廣大，包括「福音使命」與「文化使命」，二者應平衡發展。我們對於傳福音、建教會、普世宣教有責任，我們也對於社會福音化、文化基督化、教育聖經化有責任，二者不可分開。

所多瑪、蛾摩拉、龐貝古城，以及末期的羅馬帝國，都是今日全世界的警戒！更重要的是神永不改變的話語：

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——羅一 26、27

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」——彼前四 17

但願今天廿一世紀的教會，包括華人教會，大家剛強壯膽，「興起發光」，不畏艱險，不怕代價，不追求人的稱讚(popularity)，只求神的喜悅、神的心意，在此黑暗下滑的世代，為真道舉手，為神發聲，直到見主面！